

(物资供应部) 招标申请文件

项目名称：水泥包装袋招标

项目预算：

技术要求：

一、招标项目需实现的功能或目标：

本次招标是为袋装水泥产品提供外包装，推进水泥外包
装换标工作，提升产品档次，投标方需严格按照买方要求制
作，满足买方产品包装使用要求。

二、招标项目需执行的相关标准（国标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 准或者股东双方标准）规范；

符合 GB/T 9774-2020 水泥包装袋标准。

三、招标项目需满足的质量、安全等要求；

本招标标的为水泥包装袋，袋型为方底复膜塑编袋，装
载质量为 50kg，单位面积质量 $\geq 75\text{g/m}^2$ 。

四、投标单位入围资质要求或证书等其它必须满足的条件、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；

要求必须是生产商，提供三合一营业执照、法人授权委
托书进行初审，复印件加盖公章留存。其他能够证明产品质
量、生产能力和销售业绩的材料均需提供。

五、物料号、数量、技术规格、参数要求、物理特性等，如 要求原装进口需注明；

物料编码	物料名称	物料类别	规格型号	采购数量	计量单位	采 购 工 厂 编 号	采购工厂	付款方式	备注	合并文本	货款税率	物料历史价格
*	*	*	*	*	*	cas1	鞍山冀东水泥有限公司	电汇或承兑	*	*	*	*
140101000128	方底复膜塑编袋(糊底袋)	包装物	50kg	600 万	条	CAS1	鞍山冀东水泥有限公司	电汇或承兑	*	*	13 %	无

六、非单一产品（或维修等）招标项目，招标申请部门应当根据招标项目技术构成、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合理确定核心项目，并在招标需求中载明。

无

七、招标项目需满足的服务标准、期限（货期或服务周期）、效率等要求；

能够对买方生产进行及时保供，买方提前通知卖方制作包装袋，自得到送货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货。

此次招标的包装袋按新版面印刷，具体要求见附件。**投标人需提供新版面样袋（本企业生产的“金隅”、“盾石”品牌的其他企业的样袋均可）。**

八、招标项目的验收标准；

符合 GB/T 9774-2020 水泥包装袋中标明的验收标准。

九、招标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最终使用部门、地点；
使用部门发运分厂。

十、招标项目的其它技术、资料、服务等要求；

投标价格含运输、装卸、开具 13%增值税发票。包装物由买方设计，设计图案产生的知识产权由买方负责，见投标方包装袋版样文件。

报价填报为捆包单价，为满足插袋机械手的储存、运输方式需要托盘打包的，在投标说明中要另外注明费用（注：招标方逐步进行插袋机械手安装）。

十一、是否需要现场踏勘，并根据项目情况明确踏勘时间。

否，近距离投标方可能会进行踏勘。

十二、供应商必须提交的技术资料等要求。

投标方要在标书中，注明产品白度。

商务要求：

一、投标保证金：不收取投标保证金，如发现投标方有违规，违约行为将列入黑名单。

二、履约保证金：中标方收到中标通知后缴纳履约保证金 50000 元，返回时间，合同终止后返回。

三、付款方式及税率：

0 预付，到货验收合格后挂账，次月付款， 13%税率

四、近三个月历史价格；

无

五、需要供应商填报的报价表或承诺表等表格；

自行填写报价单。

六、初步拟定的评标原则；（保供能力、资质、投标响应程度等不能作为评标原则）

投标价格占 90 分；实物质量占 10 分（塑料编织布和制作质量占 5 分，印刷质量占 5 分）包装袋招标注明：根据我公司全年生产，考虑到保产保供的因素及各家供应商的报价情况选择 1-2 家中标，如选择 2 家中标，分配比例为第一中标方 420 万条，第二中标方位 180 万条。

七、拟签订的合同范本，合同内容要与上述要求保持一致。

水泥包装袋买卖合同

买方：鞍山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：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
卖方： 签订时间：2023 年 月 日

名 称	袋型	数量(万条)	不 含 税 单 价 (元/条)	总价(元)

第一条、产品名称、品种、规格和质量指标，金额等

方底复膜塑编袋（糊底袋）	50kg	600		
合计金额:				
大写金额:				

上述供货数量及金额为暂估数，具体供货数量及供货时间以买方通知为准，最终结算价款根据卖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具体的供货数量计算。

第二条 产品的计量单位、计量方法:

计量单位为“条”；以买方收到数量为准。

第三条 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:

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进行防雨等处理。交货方式、地点：汽车运输(卖方送货)并负责承担全部运输费用及交货前发生的费用(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费用、装卸车费等)。按买方指定的地点卸货。

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时间:

按买方提供的供货计划安排。

第五条 质量验收及考核标准:

卖方在正式生产前向买方提供样品，并由双方封存样品或物样，双方并约定以下标准：

5.1 应平整，无裂口，无脱胶，无粘膛并且印刷清楚，完整。

5.2 适用温度，复膜塑编袋：适用温度应不高于 100℃

5.3 牢固度：≥6 次；抗拉强度：经向拉力≥ 500N/50mm；纬向拉力≥ 450N/50mm；上底向≥ 400N/50mm；下底向≥ 400N/50mm；其他要求：按照 GB/T 9774-2020 国家标准执行。

5.4 防潮性能:3d 抗压强度比 (R) 不小于 85% 。

5.5、考核标准：单位面积质量≥75g/m²，<75g/m² 拒绝使用，后果由卖方负责；尺寸如没有达到要求标准拒绝使用，后果由卖方负责并予以销毁；印刷应清晰完整、无斑点、无重影、颜色应符合标准，

如发现问题每袋扣 0.05 元，按当日送货量计算；在起用该产品时，进行破包和耐热检验，如没有达到要求标准，拒绝使用。

5.6 卖方对货物所涉及的知识产权承担责任，但包装物如由买方设计，设计图案产生的知识产权由买方负责。

第六条 对产品质量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

6.1 买方对所购产品检验如不合格及时通知卖方，卖方如有异议需在两日内对存货进行第三方检验(第三方应是双方均认可的质检单位)，并对检验过程进行共同确认，费用由责任方承担。如检验合格本批次不进行考核，否则按协议规定考核。

6.2 如具备退货条件，买卖双方达成一致，需要退货的，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 36 小时内，经买方同意后，将该批货物清运出买方厂外，费用由卖方承担；卖方在接到买方通知 36 小时，未予以清除并清运出买方厂外的，视为卖方自动放弃该批包装袋的所有权，买方有权自行处理。

6.3 卖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或买方通知交货的，卖方应向买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。逾期交货违约金按每周逾期交货部分全额货款的百分之二（2%）计收，直到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，但逾期交货违约金一旦达到逾期交货部分全额货款的百分之十（10%），买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。上述款项可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合同价款（不限于该批次货物）中扣除。一周按七（7）天计算，不足七（7）天按一周计算。

第七条 结算方式：

7.1 本协议不提供预付款；买方按照本合同质量考核标准检验后，由买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计算出货款总额，卖方根据买方确定的货款金额，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（货款税率：13%；）如遇国家税率调整，则按当期最新税率执行。

7.2 买方付款时间：挂账后次月付款。

7.3 买方付款方式：承兑汇票（不贴息）或电汇

第八条 其它约定事项

8.1 卖方需向买方缴纳履约保证金：50000 元，合同到期后返回。

8.2 卖方保证开具发票的合法性和合规性。如果卖方开具的发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卖方除赔偿买方因此所受处罚及其它经济

损失外，还须向买方支付违法、违规发票票面金额三倍的违约金。

8.3 在合同履行期限内，具体供货数量以买方通知为准；本合同履行期限内如市场价格发生重大变化时，双方协商可以调整中标人的价格，但提出调价一方必须提前向另一方提出书面调价函，此调价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另一方同意，双方签订补充协议，如另一方不同意，双方可在提出调价申请满一个月后提前解除合同。申请期间双方按原合同执行，已收到的货物按照本合同约定签订日价格为基数进行结算。

8.4 本合同约定的买方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送达、电话、微信、电子邮件等方式。电话通知为双方认可的有效通知方式，电话通知内容以买方经办人员的记录为准。

第九条 违约责任

9.1、卖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的，向买方支付该批货款 10%违约金。

9.2、卖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合约定，应当按买方要求无偿退换，不合格包装袋已经使用的，需按照合同单价扣款并按数量等额赔偿。

9.3、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应当补足，所谓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、间接损失、可得利益损失、对第三人责任、处理诉讼的费用、律师费等。

9.4、错号：每批号抽查10捆，若发现10捆有错号的，每次扣罚卖方500元并有权退货；

9.5、混号：每批号抽查10捆，若发现10捆内错号在1条以上，每条扣罚供方80元；

9.6、数量：每批号抽查10捆，若10捆内出现数量少1条以上的，经双方确认后，每条扣罚供方50元；

9.7、包装袋封口不到位，导致水泥袋漏灰或包装重量不足，一经买方确认，每条扣罚卖方20元。上述款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，或买

方应支付给供方的合同价款（不限于该批次货物）中扣除。

第十条 安全及环保标准

如由卖方负责送货，卖方对其送货人员或委托运输的相关人员进行安全管理，在买方指定场地卸货或进行其他作业时，由卖方承担安全责任。运输货物必须苫盖防止飘洒、扬尘；车况良好符合环保要求；按场内规定路线限速运行，不鸣笛、不排放垃圾、污水。作业人员必须穿戴好劳保用品，遵守买方相关安全规章制度，否则按买方相关制度进行扣款，重污染预警条件下，国四及以下车辆禁止入厂。

第十一条 合同履行期限

本合同履行期限为 2023 年月日至 2024 年月 日。

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

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三条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。

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

本合同单方涂改无效。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伍份，买方执肆份，卖方执壹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五条 廉政条款

卖方不以任何理由邀请买方人员参加由卖方出资的各种餐饮、娱乐、休闲、健身等活动；不向买方人员及其家属、朋友送礼（含礼金、购物卡、有价证券和物品）、报销应由其个人负担的费用；不为买方人员及其家属、朋友的个人事务提供低酬劳、无偿帮助或任何形式的好处；不为买方及其亲属、朋友提供使用交通工具、通讯工具；遵守公平竞争原则，不通过非正常手段进行商业竞争，损害买方及其他商家利益，如违反上述承诺之一的，视为卖方违约，卖方同意向买方支付合同价款 30% 的违约金。

买方（盖章）：鞍山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	卖方（盖章）：
法定代表人：常庆运	法定代表人；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：
地址：鞍山市立山区红塔街 18 号	地址：
开户银行：交行鞍山分行营业部	开户银行：
账号：213311601010020048023	账号；
税号：9121030074077858XW	税号：
电话：0412-6838721	电话：

项目负责人：（签字） 时间：

部门负责人：（签字） 时间：